

第一節 問題之所在

我國刑訴法之扣押通常以具有證據作用或財產利益之有體物為限，但隨著經濟社會的變遷，個人或企業擁有財產的方式日益多元，特別是在個人投資理財或商貿交往日益頻繁之際，如何藉由現代金融機構所提供儲蓄存款帳戶、股票帳戶或連動債基金等各種日益複雜之金融商品，以錢賺錢、以利套利乃屬極為正常或普遍之作爲。又針對當前盛行之重大經濟犯罪、貪污、毒品、走私、洗錢或集團詐欺犯罪者，更是經常以金融帳戶為寄存及移轉財產之標的，故為確保被害人財產之損害回復或沒收，如何在憲法保障財產權及刑訴法注重正當法律程序之雙重檢驗下，釐清刑訴法扣押及洗錢防制法（刑事特別法）或銀行法（行政法）禁止處分之適用客體（範圍）、主體、要件及救濟措施等問題；進而藉由比較法的考察，提出改善上述問題（缺失）之芻議，當能利於我國修正扣押財物或禁止處分財產之程序法制。

第二節 依刑訴法之扣押財物、發還及救濟

一、扣押之客體範圍

扣押，乃為取得物品占有之強制處分。依刑訴法第133條第1項之規定，其之客體概分為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前者，可為證據之物，不僅包括能作為有罪證據之物，亦包含可作為無罪證據之物¹；後者，得沒收之物，主要為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其中，二者的共通點，乃在於扣押的客體，原則上須限於「物」，且為「有體物」。其

¹ 林鈺雄，搜索扣押註釋書，元照，2001年9月，頁200。

之範圍似乎可擴大至動產之現金或不動產之土地²，但原則上不能擴及財產債權或質權等無形之財產權益。另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刑法第12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第122條第4項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與第143條第2項投票受賄罪之賄賂³（包括有形財物及無形財產）不能沒收時，必須追徵其價額，此時，扣押無法作為追徵價額之手段⁴。亦即，扣押客體之範圍除限於有體物外，並未具有沒收、追徵保全之機能。

二、扣押之主體

我國刑訴法對於決定扣押之主體，並無明文之規定。刑訴法第136條第1項僅規定扣押之執行機關。在有令狀⁵搜索時，除有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亦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執行之。又依刑訴法第131條第2項檢察官在無令狀下執行緊急搜索時，亦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另不論是否為有令狀之搜索或無令狀之緊急搜索或刑訴法第131條第1項之逕行搜索的情況下，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依刑訴法第137條及第152條，若發現搜索票所未記載的本案應扣押之物者或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者，均得予附帶扣押或另案扣押。綜上，我國刑訴法決定扣押之主體，原則上為法官，緊急時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雖有附隨於有或無令狀搜索時之附帶扣押或另案扣押權，但並無獨立之扣押權。

² 惟對於扣押不動產之方式，通常為查封及查扣證明文書（所有權狀）。林鈺雄，同前註，頁202。

³ 刑法第121條、第122條、123條將賄賂與其他不正利益並列，顯然賄賂包括不正之財產利益（性招待等）以外之一切利益。

⁴ 林鈺雄，同註1，頁202。

⁵ 由於我國相較於德國或日本，並無單獨之（扣）押票，故此所謂令狀係僅指搜索票而言。參閱黃朝義，刑事訴訟法，一品文化，2006年9月，頁221。

三、判斷可否扣押之合理根據

我國判斷是否「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的基準為合理根據。因此，對於搜索票所載之應扣押之物，基本上乃法官基於涉嫌犯罪之事實或經驗法則所推測得知有高度可能存在之物為限。但由於在偵查之初期階段，相關犯罪偵查情勢持續演變，無法儘量明確記載，故此時尤賴執行扣押人員本於合理根據之事由，由發現物本身或其存在之方式、狀態等情況臨場判斷之⁶。惟此犯罪偵查情勢演變的流動性似乎在某種程度上將法官或檢察官之扣押決定權，順勢藉由附帶扣押或另案扣押等巧妙移轉至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等人員。因此，考量犯罪情勢瞬間演變的情況及扣押主體原則上為法官之立法目的，我國法官在核發搜索票之應扣押之物欄，除不應為「一切與犯罪相關之物」等概括式之記載外，應儘可能以列舉方式，儘量明確、具體記載一切與本案相關之物的名稱、種類等特定物件⁷。

四、扣押物之發還及救濟措施

扣押在論理上乃為國家基於訴訟上之需要，「暫時」取得物品占有之強制處分，進而剝奪原屬於所有（使用）人之占有、使用等之權益。但由於刑事訴訟之遂行，大多頗為曠日費時，故為不影響所有權人等之權益，刑訴法第142條第1項設有：(一)無留存之必要者；(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之贓物，即應不待案件終結，擇一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此時，若對於檢察官所為命令發還不服時，受處分人得依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若對法院所為之裁定不服時，亦可援引刑訴

⁶ 林鈺雄，同註1，頁206。

⁷ 參閱安富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應義塾大學，2007年6月，頁96。

法第404條但書之規定⁸，提起抗告。同時對於法院准駁發還扣押物之裁定，仍有不服時，亦得依刑訴法第403條第1項及刑訴法第404條第1款，請求直接上級法院駁回或撤銷原裁定。

此外，對於一般扣押之救濟措施，雖可概分為：(一)依刑訴法第403條等，針對法院或個別法官之裁定提起抗告；(二)依刑訴法第416條等，對檢察官之命令或處分提起準抗告；(三)對依刑訴法第137條第2項附帶扣押準用刑訴法第131條第3項之逕行搜索時，須經陳報該管檢察署或法院之事後審查。其中，以扣押而言，由於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等並非法定扣押的主體。因此，除針對渠等執行之附帶扣押有事後審查外，對於渠等執行之另案扣押則毫無任何救濟措施，誠屬重大瑕疵之立法漏洞⁹。

第三節 論洗錢防制法之扣押財產規定 及存款帳戶之禁止處分

洗錢防制法雖兼具對金融機構違反申報義務等之行政罰則，但一般均認其為刑事特別法，立法目的在於防制洗錢及追查重大犯罪。此乃希望藉由對金融機構課予之行政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義務，增加追查重大犯罪之線索，進而期待達到查獲犯罪所得來源之重大犯罪的目的。故如何針對重大犯罪者濫用合法或非法之金融交易體系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達到逃避查緝犯行及確保犯罪所得之目的；強化該法以錢找人，科處適切刑罰並以沒收等

⁸ 其內容為，對於下列裁定，得抗告之：1.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2.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等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⁹ 黃朝義，同註5，頁225；林鈺雄，同註1，頁40。又認為「另案扣押之物的處理程序，至少比照附帶扣押的處理才妥適。」張麗卿，驗證刑訴改革脈動，五南，2004年9月，頁64。

打擊其利益動機，使其普遍無利可圖，應為該法在適用上之重點。因此，相對於刑訴法以作為犯罪證物之方式，扣押金錢、股票、債券或存款帳簿等財物，該法則為因應國際公約及確保沒收等在程序法之執行，分別制定扣押財產之規定及存款帳戶之禁止處分。

一、扣押財產之規定

(一)區分財物與財產上利益

該法第4條明文區分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
1.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3.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故依文義及論理解釋，財物應指具有財產價值之物，不包括未具經濟價值之一般土壤、垃圾或骨灰等；財產上利益乃著重於有體財物及無體權益等之綜合性經濟價值，且「變得」旨在強調後續直接或間接衍生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查等，而此時的「物」究指包含財物之物；抑或已將財物歸入財產上利益，極易滋生混淆。從刑法第349條第3項「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之「變得」重在價值兌換之手段上的意義及演變結果之財物而言，似乎仍應以財物之用語較為妥適。惟財產本身已內含有體、無體財產之一切利益，其包括無體財產的內涵與財物本身顯然有別；前者（無體財產）之內涵本身即為財產上利益，只是後者（財物）較強調有體物衍生之利益而已，而該後續衍生之利益就文義、論理解釋而言，實質上亦可歸屬於財產，故扣押（犯罪）財產應可解釋為扣押（犯罪）財產上利益¹⁰，包括物、財物或財產所衍生之一切利益。

¹⁰ 類似此種混用「財產」與「財產上利益」之情形，亦存在於「（贓）物」、「財物」與「財物上利益」。例如：刑法第349條第3項明定「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係以擬制之方式擴大變得財物之違法性。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台大法學院圖書部，2006年10月，頁

(二)犯罪所得以發還被害人或善意第三人為優先

我國刑法第38條第2項，針對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義務沒收之；對於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所得之物，唯有在該物屬於犯罪行為人時，方得裁量沒收之。因此，在無特別規定下，「物」的沒收，通常應該是犯罪行為直接取得之原物¹¹，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又對於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物，不能沒收，理論上應發還被害人¹²。至於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在解釋上應以善意（合理且不知情）取得之情況為限。此所謂「合理」應針對雙方之職業背景、交往情況及取得該物的交易情況、對價關係等綜合判斷之；「不知情」亦以取得該物時不知相關犯行即可，無須擴大至取得後完全不知情為已足，但應排除有重大過失的情況。

(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該法在制定時，刑法總則並無有關追徵或抵償之一般性規定。因此，沒收客體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義務應予追徵或抵償。然當時刑法僅有第121條（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第143條（投票受賄罪）有追徵之規定，但無抵償之規定。惟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沒收的客體為「賄賂」或「利益」，已完全脫離刑

527-528；蔡墩銘，刑法精義，瀚蘆圖書，2005年7月，頁618-619。

¹¹ 「刑法上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言。」司法院院字第2140號解釋；又「刑法沒收之物，雖指原物，但金錢為代替物，重在兌換價值，而不在原物，自難拘泥於沒收原物之理論，認沒收販賣毒品所得之金錢，以當場搜獲扣押者為限。」最高法院71年度台覆字第2號。

¹² 我國刑法總則沒收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至於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物，除包括第三人者之物外，尚可能包括無主物，該物若不能沒收，又無法扣押或發還，究應如何處置，即有缺失。對此，日本刑法第19條前段明定，對非屬於犯人以外第三者之物得予沒收，當可解決上述缺失。

總對沒收物範圍界線的理解。故追徵在當時的解釋上，通常係沒收之代替處分。另該法追徵或抵償擇一用語的表述，應取自特別刑法之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之相關規定。然民國94年修正刑法第34條第3款規定時，並未界定追徵及抵償之性質，貿然將其規定為現今刑事法制所承認之從刑，除在論理上基於責任原則不利於犯罪所得之剝奪外，亦導致整個從刑體制的紊亂及適用順序等之困難。

（四）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沒收、追徵或抵償之宣告雖不以已經扣押為限，然實質上如果未經扣押或未能及時扣押（沒收）保全，在渠等利用第三人名義以現代金融體系或防不勝防的地下經濟進行複雜交易轉移財產後，實屬無法執行。因此，為確保沒收等之執行，確有在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財產之迫切性及重要性。其中，所謂「必要時」，依現行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4項之規定，係指一般理性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而言。此種相當可能性，雖無要求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之必要，惟須以有相當或然性存在為條件。而所謂「酌量」依現行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3項之規定，乃要求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

上述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大致上雖屬妥適，然較易被質疑的根本問題是：此所謂「財產」的範圍，是否僅限於涉嫌違法的財產；抑或擴及一目了然合法的財產。若屬前者，由於沒收保全性質的財產扣押與一般證物扣押，在性質上顯然有別，似有將發動搜索（扣押）門檻之「必要時」提高至「有相當理由」之必要，特別是針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第三

人所有之涉嫌財產扣押時¹³。若屬後者，似乎較符合立法者之本意，然在實質上就須擴及追徵或抵償之財產保全的問題，由於攸關當事人合法財產之權益，實不宜以非法律性質之內部注意事項規範之，而應有儘速制定得以實施之專法或配套規定之必要性。

(五)基於條約、協議或互惠原則之國際合作

經由現代金融業者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或傳統地下經濟結合現代金融機構等之多元交易方式，跨境的洗錢犯罪極為便捷、迅速，故應有針對我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等情勢制定強化國際合作機會之迫切必要性。然上述我國酌量扣押財產之規定，在我國境內之執行已有相當困難，如何能確保與他國簽定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承諾之互惠原則的成效，亟待考驗。其次，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列之罪，除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及違反刑法、特別刑法或金融法等特定之罪外，尚包括違反業務侵占罪（刑法第336條第2項）、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重利罪（刑法第344條）或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等特定之罪，且犯罪所得在新台幣500萬元以上者。然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未必就會產生相當之犯罪所得。例如：刑法第169條誣告罪、刑法第185條之2第1項危害毀損交通工具罪等，故不宜輕易以法定刑為衡量之標準，而應慎重考量侵害法益之大小、犯罪所得之高低、該犯罪類型為洗錢者利用之可能性及國際協調之必要性¹⁴等，作為現階段增減我國洗錢罪前置犯罪之基準¹⁵，避免因任意擴大無實益之國際合作而徒增困擾。再者，

¹³ 此時，就第三人財產權保障之觀點，如何准許第三人參與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極為重要。

¹⁴ 參閱李傑清，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月旦法學雜誌，115期，2004年11月，頁22。

¹⁵ 另若以犯罪偵查及刑事政策觀點，先縮小前置犯罪打擊面於少數較嚴重的特定重大犯罪，以凸顯其防制洗錢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作用後，再依前

對「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2項之規定，明確排除他國與我國管轄權競合之情況，輕易開啓協助請求國之結果，恐有違刑法第5條（保護原則、世界原則—國外犯罪之適用）、第6條（屬人主義—公務員國外犯罪之適用）、第7條（屬人主義—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等之規定。例如：我國國民在美國違反相當於我國刑法第201條偽造、變造與行使有價證券罪後潛逃返台並將犯罪所得輾轉攜入我國；我國駐外公務員在泰國違反相當於我國刑法第122條第2項違背職務收賄罪後將犯罪所得匯回給在台家屬。因此，相關案件在我國可能仍未偵查或審判，但依我國法律仍有管轄權時，基於國家司法主權之統整性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必要性的權衡，似乎仍有在不違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原則¹⁶或本國人不引渡等原則下，考量相關之國家、國民利益¹⁷及確保公平、公正、公開等程序法制之問題。又請求協助沒收或保全扣押之案件，應以我國法能貫徹執行為前提，方能確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長久有效性；同時必須避免因執行被請求協助案件，而影響可能善意第三人參與訴訟或主張合法權益之程序正義。

二、存款帳戶之禁止處分

存款帳戶之金錢債權，屬於無形財產，非為我國傳統以物為主之扣押客體。故為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以外之支付工具（例如：支票、有價證券）等進行洗錢。我國遂

述侵害法益之大小、犯罪所得之高低等基準適度增減前置犯罪，應該也是另一種合理的選擇。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2006年2月，頁63。

¹⁶ 公共秩序原則乃要求被請求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不得有被危害之可能。參閱森下忠，國際刑事法の基本問題，成文堂，1996年10月，頁191。

¹⁷ 參閱山岸秀，國際犯罪と国際刑法，早稻田，2003年11月，頁86-88。

於民國92年修法時，引進美國「金融機構對外國資產管制辦法（Foreign Assets Control Regulations for the Financial Community）」內有關「凍結帳戶（Blocked Account）」之概念¹⁸，在該法增訂第8條之1禁止處分之規定¹⁹。又該法於民國96年7月修正時，為兼顧財產所有權之合理尊重，並俾利偵查洗錢犯罪個案之特殊性，爰增訂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於期間未滿前，檢附具體理由，聲請法院裁定於6個月以內期間延長之，並以延長一次為限²⁰。同時，被處分人若對禁止處分命令不服者，依法得準用刑事法第4編抗告之規定。其之要點及缺失有：

(一)適用主體為檢察官或法官

適用禁止處分規定之主體，主要為偵查中之檢察官或審判中之法官各依其職權聲請或命令之，惟前者（檢察官）在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行為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

¹⁸ 編輯者，立法院審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公報，92卷8期，2003年1月，頁988-990。

¹⁹ 當時增訂條款為第8條之1，第1項為：「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6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3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3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第2項為：「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第3項為：「前2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第4項為：「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14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1項規定。」第5項為：「對第1項、第2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編抗告之規定。」

²⁰ 編輯者，立法院審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公報，96卷54期，2007年7月，頁3。

相關處分之命令。但情況急迫時，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該禁止處分，無法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3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3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3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該法將原本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依刑訴法第131條第1項逕行搜索及第3項後段陳報檢察官及法院之程序規定，改為由檢察官踐行上述規定，將禁止處分的主體明確排除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此提升層級之立法，雖增加執法上之嚴謹度或慎重性，然卻因其與實務運作之常態有所背離，故似乎顯得不具有特別之合理性。尤其是各國在防制洗錢法制時，通常司法警察（官）等對於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匯款，依法都有數小時至數日等不盡相同的期間，要求金融機構暫緩交易，以利進一步查證或等待檢察機關告知回覆的規定²¹，避免該可疑交易瞬間即被移轉，增加日後凍結、扣押等之困難。

（二）適用對象僅限定為洗錢行為人

適用禁止處分的對象為偵查中涉嫌以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行為者。惟該涉嫌洗錢行為之程度，不應只是達到刑訴法第228條第1項²²可以發動偵查之程度，而應該達到有較高的可能性（或蓋然性）足以確認該洗錢犯行之犯罪所得與洗錢罪之前置（重大）犯罪具有密切因果關係之程度。另本規定適用之對象僅限於洗錢行為人，故若洗錢罪前置行為之重大犯罪

²¹ 例如：各國凍結洗錢交易的最長時間不同，德國（比利時）2個工作日、法國12小時、義大利（波蘭）48小時、南非5天、盧森堡無限制。Glenn Gottselig/ Sarah Underwood,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an overview, World Bank, 2004, p. 78.

²² 刑訴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未有犯罪所得或該行為人在主客觀上未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故意（意圖），恐難以適用。其次，該適用洗錢行為之對象，條文僅明定為「被告」，並無「犯罪嫌疑人」。究其原因，可能由於我國刑訴法對於「被告」之始期，並無明確之規定。實務上可能在製作警詢筆錄時即稱犯罪嫌疑人为被告；亦有在偵查期間由他字案改為偵字案時即稱犯罪嫌疑人为被告。對此，習以為常混用刑事訴訟初期各階段對象名稱之用語應予導正。因此，由於禁止處分經常適用於偵查中，且具對犯罪所得強制處分之性質，攸關適用對象之財產權益，為避免擴大誤解，實有修正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²³之必要。

（三）行為客體明定為「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

該法禁止處分之行為客體為「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亦即僅有對涉嫌洗錢交易的財產，方能向法院聲請對其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以帳戶而言，只要對於「該筆洗錢交易」以外之財產，不論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存款等，只要使存款餘額不低於該筆洗錢交易財產之總額，理論上即非違反禁止處分之規定。因此，該法禁止處分之規定，實質上並非完整凍結該帳戶之資金進出或與「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相關的一切交易。

當前司法實務單位在執行禁止處分時，除有以刑訴法扣押規定扣押整本帳簿；或在未明示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的情況下，以禁止處分命令凍結整個帳戶等均屬於法無據。惟值得注意的是：該法禁止處分之目的乃沿襲傳統刑訴法扣押著重於「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之思維，故將行為客體侷限於「該筆洗錢交易之

²³ 類似用語的衝突與對立亦存於刑訴法第228條第4項，為避免誤用或誤解的用語應該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非現行法僅有「被告」而無「犯罪嫌疑人」。

財產」，亦完全符合比例原則。然如此特別強調「『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之特定性用語，較易被質疑的是：當疑似洗錢交易之匯款已被轉匯至國外時，對於帳戶內仍有相當於該筆洗錢交易之匯款的財產時，是否可對其禁止處分的問題？對此問題，本於文義解釋，由於帳戶內之財產價額，不論多寡，均非「該筆」有特定性之洗錢交易的財產，故非為禁止處分之客體，只能援引第9條第5項之規定請求他國針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協助執行禁止處分命令。惟就論理及目的解釋，事實上「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所重的應該是該財產之價值，只要帳戶內之財產與「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因混合之故，喪失特定性時，本於同屬同一名義人之債權的法理²⁴，似應仍可予禁止處分，如此方能達到該法欲「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之立法意旨。

（四）禁止時間最長為1年

該法禁止「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的時間，為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所指定「6個月以內之期間」，亦即以6個月為上限。因此，實際上乃授權法官依相關卷證資料酌定期限，不可因疏漏而未記載期間；或理所當然均指定為6個月。另若法官所指定期間，確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5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此時，法院裁定延長的時間，雖以6個月為上限，但亦非每次延長均須為6個月，故依本法最長可以禁止處分的期間為1年。

洗錢案件的資金來源，有時的確錯綜複雜，非短時間或以1年為限之期間所能釐清，然禁止處分僅是偵查期間一種暫時性、階

²⁴ 參閱岩原紳作、森下哲郎，預金の帰属をめぐる諸問題，金融法務事情，1746期，2005年8月，頁29；堂園昇平，振り込め詐欺資金における被害者の預金払戻請求権の代位行使，銀行法務21，657号，2006年3月，頁7。

段性、及時性的強制措施²⁵。法官對於首次期間的酌定或准予延長期間的限定，實應確實考量其之必要性、緊急性、合理性。若可能造成被處分人實質鉅額財產損失時，具體明確認定財產價額後，以他財產代替被禁止處分財產之配套措施極為重要，故以1年為最長期限之規定，尚屬妥適。

(五) 抗告規定過於簡略，無法與重時效之禁止處分相對應

該法明文規定不服禁止處分命令或延長禁止處分之命令者得準用刑訴法第4編抗告之規定。此抗告相關規定雖為程序法上必要之救濟措施，但由於該規定之條文內容僅17條（§§ 403-419），過於簡略，不僅無法凸顯與重時效的禁止處分規定相對應之關係，更難以確保重實效之救濟措施。同時，禁止處分通常以金錢債權等財產為客體，其與以物或財物為主之刑訴法之扣押顯然有別，特別是前者（禁止處分）客體為財產，不限於金額多寡，若其結果足以危及個人生存、家人基本生活或公司營運等時，實應有避免嚴苛刑罰或代替禁止處分財產等之配套規定。

第四節 評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之警示帳戶

一、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之立法背景及實施現況

該法之立法背景主要源自近年來詐欺（恐嚇）取財犯罪情勢之惡化及囂張，渠等首先結合早已長存於我國社會的人頭帳戶，藉著金融海嘯等經濟不景氣，利誘生活無以為繼或一時貪圖蠅頭小利之自願性人頭帳戶販售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及提

²⁵ 李傑清，金融帳戶之凍結、扣押或禁止處分，法務部97年度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研討會論文，2008年11月，頁17。